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有關向合營公司增資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Golden Sky Entertain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Invest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藝國際公司、寶座公司及大向分別擁有約35.70%、0.01%、30.00%、25%及9.29%權益。合營公司目前於本集團帳目中作為聯營公司入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合營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發行11,000,000股額外合營公司股份及將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總數由89,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增加至100,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因此，合營公司邀請合營公司股東按其各自在合營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額外合營公司股份。

### 進一步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認購人向合營公司提交認購通知，以每股合營公司股份新台幣10元（相當於約2.5港元）認購合共3,928,053股合營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新台幣39,280,530元（相當於約9,820,133港元）。合營夥伴有資格以每股合營公司股份新台幣10元（相當於約2.5港元）認購合共7,071,947股合營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新台幣70,719,470元（相當於約17,679,868港元）。假設合營公司股東將全數認購額外合營公司股份，有關認購將構成對合營公司的按比例增資，而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假設僅有認購人認購額外3,928,053股合營公司股份，於進一步增資後，合營公司將由Golden Sky Entertainment、GH Investment、中藝國際公司、寶座公司及大向分別擁有約38.41%、0.01%、28.73%、23.94%及8.90%權益。

認購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支付進一步增資的代價。

進一步增資的代價乃由認購人及合營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合營公司就發展其台灣業務的資金需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進一步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及GH Investment將與合營公司合作，完成台灣法律及政府機關所規定有關進一步增資的相關手續。進一步增資將於相關手續完成後完成。

進一步增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進一步增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前最低限度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認購人向合營公司提交認購通知，以每股合營公司股份新台幣10元(相當於約2.6港元)認購合共3,213,861股合營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新台幣32,138,610元(相當於約8,356,03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前，合營夥伴亦向合營公司提交認購通知，以每股合營公司股份新台幣10元(相當於約2.6港元)認購合共5,786,139股合營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新台幣57,861,390元(相當於約15,043,961港元)。合營公司股東認購額外合營公司股份構成按比例向合營公司增資。先前最低限度增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先前最低限度增資的代價乃由認購人及合營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合營公司就發展其台灣業務的資金需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Golden Sky Entertainment及GH Investment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主要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的業務，並於中國經營現場娛樂的業務。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H Investment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經營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Golden Sky Entertain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Invest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藝國際公司、寶座公司及大向分別擁有約35.70%、0.01%、30.00%、25%及9.29%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緊接進一步增資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32,356	530,1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6,901	418,6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74,829,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合營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一步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合營公司是台灣最大的連鎖電影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共經營16家電影院，包括173塊銀幕，佔領先的市場份額44%。

本集團有信心，一旦台灣COVID-19疫情緩和及大片逐漸上畫後，合營公司的業績將迅速重回正軌。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合營公司，並繼續將合營公司發展成為台灣領先的綜合娛樂運營商。為配合本集團打造綜合娛樂樞紐的戰略，合營公司一直專注於向相關領域擴充。特別是，合營公司早已承諾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開設四家共設有56塊銀幕的新電影院，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合營公司在台灣當地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增資將有利於確保合營公司持續及穩定營運，並支持其進一步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增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立有關先前最低限度增資的交易文件時，先前最低限度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本公司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先前最低限度增資及進一步增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最低限度增資及進一步增資將合併作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增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增資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寶座公司」	指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開搜索資料，該等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寶座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於合營公司25.00%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或「董事」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先前最低限度增資及進一步增資

「中藝國際公司」	指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藝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開搜索資料，該等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藝國際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於合營公司30.00%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大向」	指	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開搜索資料，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於合營公司9.29%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增資」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向合營公司提交的認購通知，向合營公司作出增資，有關詳情於本公佈「進一步增資」一節披露
「GH Investment」	指	G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指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Golden Sky Entertain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Invest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藝國際公司、寶座公司及大向分別擁有約35.70%、0.01%、30.00%、25.00%及9.29%權益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的股份
「合營公司股東」	指	認購人及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	指	中藝國際公司、寶座公司及大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先前最低限度增資」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向合營公司提交的認購通知，向合營公司作出增資，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先前最低限度增資」一節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Sky Entertainment及GH Investmen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